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救援费用保险(2022 版)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 workplaces 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救援费用，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